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3	宣传科普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其他.....	17
6.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7
6.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7
7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为满足市场对黄酒、料酒日益增长的需求，2020 年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1000 万元，在现有恒园路 1-2 号新厂区内建设“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新建蒸饭车间、液化车间、发酵车间、2#澄清车间、2#煎酒车间等，并扩建陈酿大罐区、在现有压滤车间内增加压滤设备、在现有包装车间内增加两条灌装生产线，实现年产黄酒 2.8 万吨、料酒 4.2 万吨。二期工程主要新建 2#压滤车间、2#勾兑车间，并扩建发酵车间、陈酿大罐区等，实现年产黄酒 1.2 万吨、料酒 1.8 万吨。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新增黄酒产能 4 万吨/年、料酒 6 万吨/年，新增年销售额 3.5 亿元、年利税 2399.6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公众参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8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开内容为：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

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以便广大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恒园路1-2号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0亩,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进行料酒生产过程所需加工车间、仓库等厂房建设,并购置相应的配套设施,完善公用工程设施,以实现年产10万吨黄酒、料酒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料酒生产主要采用大罐发酵工艺,主要原辅料是大米、小麦。

建设性质: 扩建

现有工程情况: 现有项目外购酒醪经压滤、澄清、煎酒、勾兑、过滤、灌装等工序加工,年产黄酒、料酒5万吨/年。现有项目原料储存及生产工序产生的乙醇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及生活污水统一排入恒顺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各类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袁经理

联系电话: 1525292259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公司名称: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江工

电话: 18168097956

E-MAIL: 2736179159@qq.com

通信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14楼

四、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

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公开方式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选择**江苏恒顺集团公司网站**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公示要求。

网址：

<http://www.hengshun.cn/a/xinwenzhongxin/qiyegonggao/2020/0513/12356.html>

网络截图如下：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9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等。公示内容如下：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近日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2）建设单位：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恒园路1-2号；

（4）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

（5）建设内容：本项目扩建黄酒与料酒生产线，扩建规模分别为黄酒4万吨/年、料酒6万吨/年。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黄酒2.8万吨/年、料酒4.2万吨/年，二期建设规模为黄酒1.2万吨/年、料酒1.8万吨/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黄酒与料酒产能合计10万吨/年。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小麦投料及轧麦粉尘、曲块破碎粉尘、大米粉碎粉尘、酒糟暂存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乙醇、VOCs、颗粒物。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轧麦间、制曲间、液化车间及酒糟池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及发酵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醇、VOCs、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等，主要污染为 COD、SS、氨氮、总氮及总磷，废水排放可能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轧麦机、粉碎机、空压设备等，噪声源强约为 75~10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小麦杂质、酒糟、废硅藻土等）、危险固废（废油墨桶、废胶水、废墨盒等）及生活垃圾。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水收集后进入铺设的地下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丹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胜利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小麦投料及轧麦粉尘、曲块破碎粉尘、大米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排，酒糟暂存废气经“气体导出装置+逆流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排，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采用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控制。重点污染防治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一般污染防治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3JlvIjIEF1-AGOER86prQQ>，提取码：n8x3，公众也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借阅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QURJtR4BF14wGZ4aEc_qg，提取码：7h1c）提交建设单位。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袁经理

联系电话：15252922592

邮箱：23354548@qq.com

联系地址：镇江市丹徒区恒园路 1-2 号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自公告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江苏恒顺集团公司网站**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网址为：<http://www.zjhengshun.com/list/20/163.htm>。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3.2.2 报纸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镇江日报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扬子晚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两次发布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此报纸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及距离更远处的售报亭均有销售，易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及查阅。

报纸媒体的选取及报纸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公示照片如下：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2020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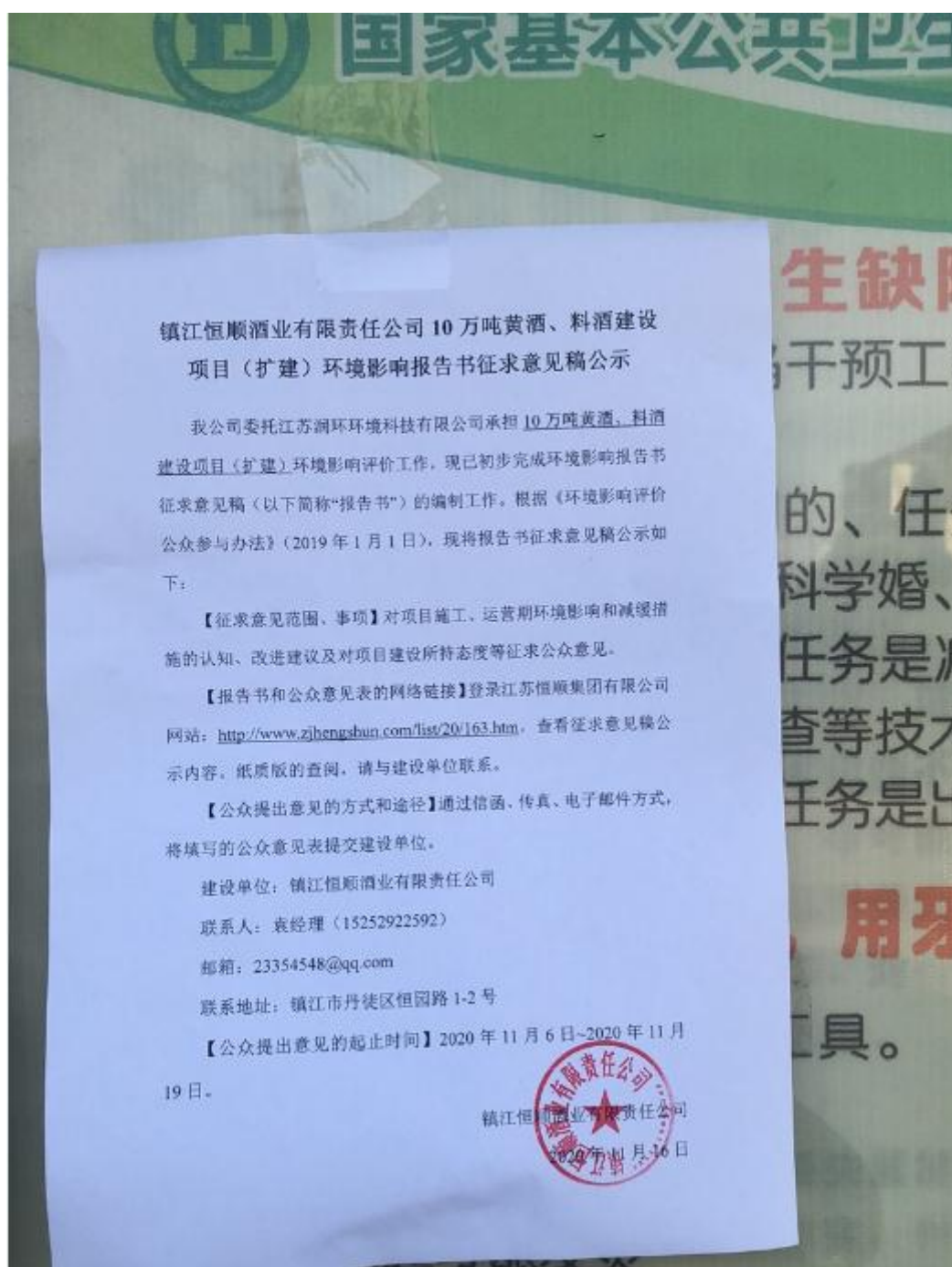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2020年11月11日）

3.2.3 张贴公示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19日在谷阳中心卫生院、陆村公示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概括介绍了项目概况、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并就此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

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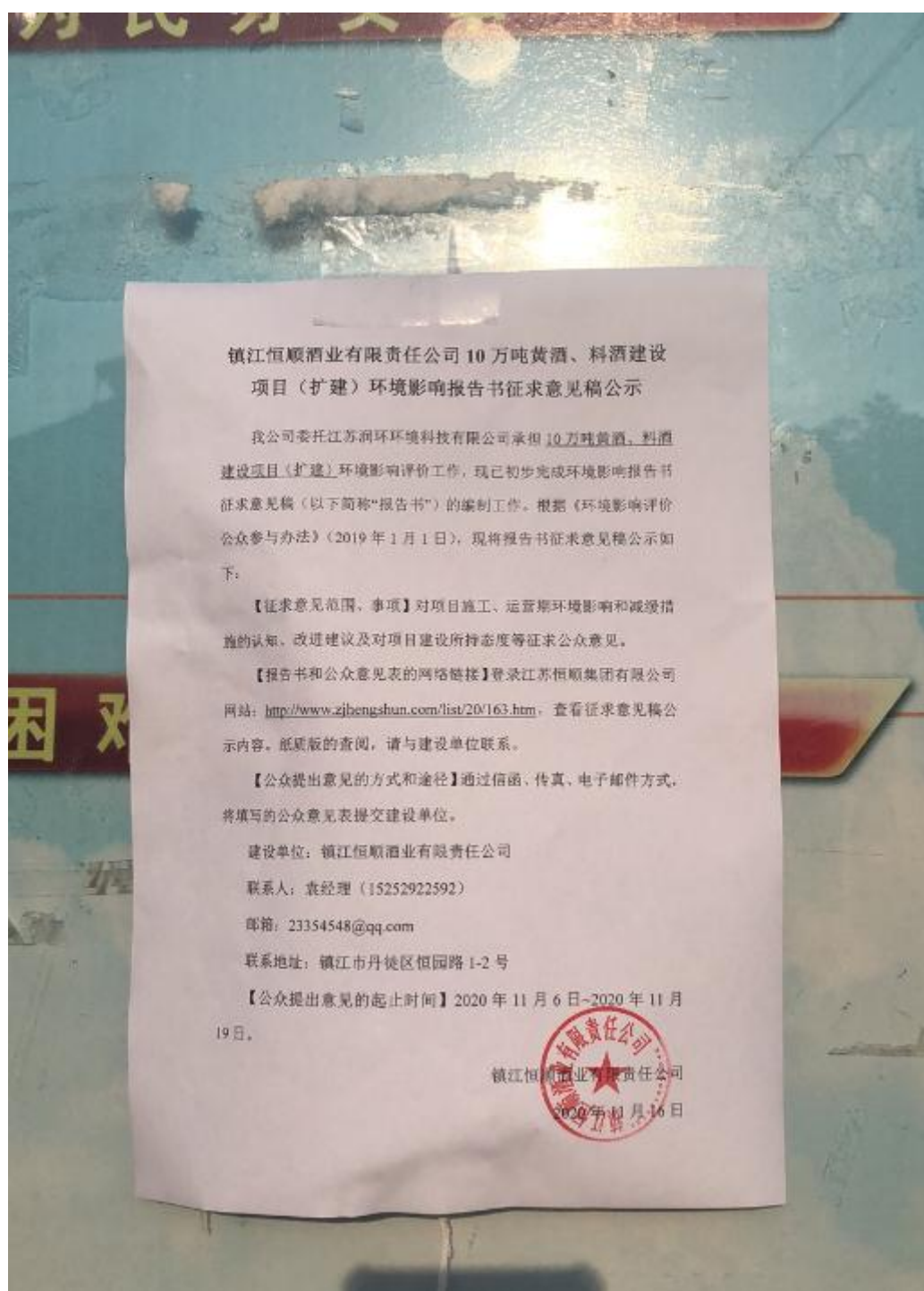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所在地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室设置了报告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无需采取了深度公众参与，仅在当地政府网站、报纸和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公告栏均进行了张贴，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进行公众座谈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进行听证会；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进行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本次环评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但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不降低周围环境质量，随时接受公众和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在未来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都会虚心采纳公众意见。

6 其他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已存档备查。

6.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存档资料如下：

- ①公示信息的电子版；
- ②网络公示网址；
- ③网络公示日期；
- ④网络公示界面截图；
- ⑤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6.2 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存档资料如下：

（1）网络公示

- ①公示信息的电子版；
- ②网络公示网址；
- ③网络公示日期；
- ④网络公示界面截图；
- ⑤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公众意见表。

（2）报纸公示

- ①报纸公示信息电子版；
- ②报纸名称；
- ③报纸公示日期；
- ④报纸照片；
- ⑤报纸原件；
- ⑥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反馈公众意见表。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